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 
暫准應試申請書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)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(104年5月29日至107年6月7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請同意本人暫准應本次考試，本人並將於107年9月7日以前繳驗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於107年9月7日以前傳真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；傳真電話：02-22363223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准入場應試；如已入場應試，考試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07年6月7日(含)以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暫准應試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  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報考組別：外交領事人員\_\_\_\_\_組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